农食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管理规则

|  |  |
| --- | --- |
| 版本： | 1/0 |
| 文件编号： | CQM/NS-RZ-CP-ZY-009 |
| 发布日期： | 2021 年 1 月 7 日 |
| 修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实施日期： | 2021 年 1 月 7 日 |

**农食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管理规则**

# 目的

为规范农食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及客户获证后认证证书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的管理，特制定本作业文件。

# 适用范围

适用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农食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 认证证书批准条件和程序

* 1. **批准条件**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方圆将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 +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准则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方圆验证。

# 拒绝批准认证条件和程序

对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方圆不予批准认证：

*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认证委托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 未建立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4.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6. 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机适用）；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 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10.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相关农食产品认证依据准则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经集团产品认证评定管理部门评定，被认证组织或产品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不

予批准认证并制作《不予批准认证的通知》，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不予批准认证的理由。

#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的质量控制和跟踪审查体系和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产地环境质量持续满足认证有关要求；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未按规定或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8. 获证组织能按照方圆要求向方圆通报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9. 获证组织履行与方圆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10. 其他相关要求。

#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必要时，方圆在认证有效期内安排监督检查或抽样，以确认证书的有效性；

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方圆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3）获证组织在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方圆提出再认证申请。

# 认证证书注销条件和程序

* 1. **注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证书到期前 30 日内向方圆提交申请注销的理

由和证据，方圆将在收到注销申请 7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  |
| --- | --- |
| 5011 |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 5012 |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 5013 |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 5014 |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  |
| --- | --- | --- |
| **5.2 证书注销的有关程序** | **（有机适用）** |  |
| 1) | 对于 5011 和 5014 情形 | ，项目管理人员 | 填写《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 | ， | 连同 |
| 有关材料报集团公司审定主管部门，原件保留在审核管理部门，以备查。《农食产品认证 |
| 处置报批意见》中应写明暂停理由代码。 | 依据审定结论，并报方圆总经理批准后，注销证 |

书。

1. ，认证委托人提交注销申请，项目管理人员

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

连同有关材料报集团公司审定主管部门，原件保留在审核管理部

，

填写《农食产

对于 5012 和 5013 情形

依据审定结论，并

门，以备查。《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中应写明暂停理由代码。

报方圆总经理批准后，注销证书。

1.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证书管理人员应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通知获证组织将注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或由获证组织在方圆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相关农食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相关农食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证书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网站管理人员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 认证证书暂停条件和程序

* 1. **暂停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 并对外公布：

502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

502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含监督检查时），且经方圆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5023 认证委托人（含其委托方）因正当理由主动申请暂停的；

502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证书暂停的有关程序

1) 获证客户向检查管理部门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或检查管理部门关注获证客

户的信息，及时沟通，需要办理暂停的项目由检查管理部门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

，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填写《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表，连同有关材料报集团公司审

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应在申请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内提出

定主管部门，原件保留在审核管理部门，以备查。《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中应写

明暂停理由代码。

2) 认证决定提出暂停时，应将与审核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认证决定审批意见表》转

调度岗位，由调度岗位通知认证处置办理人员，办理暂停手续。

3) 暂停证书后，证书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4)

应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相应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相

# 认证证书恢复条件和程序

* 1. **恢复条件**

认证证书被暂停时，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后，向方圆提交证书恢复申请和消除暂停原因的证据。符合要求的，给予恢复证书。不满足要求的， 撤销相关证书。

# 证书恢复的有关程序

暂停期内，获证组织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填写《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经过书面或现场验证（必要时产品抽样）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依据审定结论，并报方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批准后，恢复证书；

恢复证书后，证书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的通知》，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如需重新换发或变更证书的，证书有效期按原证书有效期执行。

# 认证证书撤销条件和程序

* 1. **撤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503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相关法律法规、认证依据规定的禁用物质的；

503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相关法律法规、认证依据规定的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  |
| --- | --- |
| 5033 |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 5034 |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 5035 |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 5036 |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 |

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503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503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503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有机适用）；

503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方圆对其实施监督的；

503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证书撤销的有关程序

* + 1. 当获证组织发生 8.1 条件之一，项目管理人员

提出对获证客户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报集团公司审定主管部门，原件保留在检查管理部

填写《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

依据认证决定的结

门，以备查，《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中应写明撤销理由代码。

论并报方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批准后，撤销证书；

* + 1. 撤销证书后，证书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2. 认证证书被撤销时，证书管理人员应当通知获证组织将撤销的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或由获证组织在方圆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相关农食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相关农食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3.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证书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网站管理人员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 认证证书变更条件和程序

* 1. **认证证书变更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向方圆申请变更，提交《农食产品获证

组织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或加工场所名称和/或地址发生变更的（未搬迁）；
		2. 转换期到期，申请变更证书状态的（有机适用）；
		3. 认证范围扩大/缩小，如同一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内，增加认证产品种类、数量； 减少同一张认证证书所含产品的种类、数量或生产场所
		4. 农食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实施规则等发生了变化；
		5. 变更生产或加工场所（搬迁）
		6. 其他需进行变更的情况。

*注：生产单元与加工场所扩大的，农食产品生产基地地址、加工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 按照新申请进行认证。*

# 证书变更的有关程序

* + 1. 获证组织向方圆产品认证系统正式提交变更认证证书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
		2. 项目管理人员填写《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变更报批意见》，报集团公司审定主管部门，原件保留在检查管理部门，以备查；
		3. 方圆核查变更的内容与原认证产品/管理体系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内容的有效性，针对差异视情况补充检查或现场抽样，获证组织按照规定补充变更费用；
		4. 经认证决定人员审定，填写《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变更审批意见》，认为获证组织申请已满足批准认证的条件，报方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同意批准变更的认证内容，认证证书

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 1. 方圆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方案进行审批，必要时，补充签署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发放认证标志。当缩小认证范围时，应核算销售证和（或）追溯码的使用情况，获证组织应确保认证标志正确使用。

# 相关文件、表格

《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农食产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

《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变更报批意见》

《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变更审批意见》